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一次)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77,684.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39,999.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1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